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豆冠樺

選任辯護人 廖瑞銓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0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740、25181、25585、28856、29223、31226、33074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5064、36416、40040號），提起上訴，及檢察官移送併辦（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7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豆冠樺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

犯罪事實

一、豆冠樺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無故收取他人之金融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洗錢密切相關，社會上亦多有利用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行並掩飾資金流向，以逃避執法人員追查，而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用作人頭帳戶，提供他人詐騙、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之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罪助力，仍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6日14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總部，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01 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寄予詐  
02 欺集團成員「胡雪元」。嗣該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豆  
03 冠樺知悉參與者有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  
04 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對  
06 附表所示之許金生等12人施以詐騙，致各被害人均陷於錯  
07 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詐騙方式及被害人匯款時間、  
08 金額均詳如附表），該等款項旋遭轉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  
09 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許金生等12人發覺受  
10 騙，分別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許金生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詹昭全訴由新北市  
12 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許聖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  
13 局、陳昶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李俊賢訴由新  
14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陳啓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15 店分局、楊晴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黃政緯訴  
16 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張碧芬及郭家妘訴由臺北市  
17 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8 訴及移送併辦。

19 理 由

20 壹、證據能力：

21 本判決下列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  
22 陳述（含書面供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言詞  
23 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本案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24 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明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  
25 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26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作為證據。至非供述  
27 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亦均不爭執證據能力，  
28 且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自亦有證據能力。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31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證

01 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被告提出之寄件收據（偵字第4004  
02 0號卷第28頁）、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25181號卷第17  
03 至18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4 堪以採信，從而，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 05 二、論罪與刑之減輕：

0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07 公布，自同年6月16日施行，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8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減輕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10 正，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1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13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  
15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6 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7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18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9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0 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24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8 之。」另將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第23條第3項，修正為：  
2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3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3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綜合比較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前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罰，以113年7月31  
03 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此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4 項但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之規定；關  
05 於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  
06 正後均增加減刑之要件，對被告並非有利，此部分應依刑法  
07 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9 (二)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  
10 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  
11 助犯。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  
12 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而取得帳戶之人或其轉受者利  
13 用被告之幫助，得以持之作為收受、轉出詐騙款項，製造金  
14 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係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  
15 供助力，而未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核被告  
16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7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之幫助洗錢罪。

19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許金生等12人詐取財物，利用被  
20 告提供本案帳戶收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侵害不同財產法  
21 益，該當數個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惟被告僅有一提供帳戶  
22 之行為，其以一行為幫助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3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4 (四)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5 行為，為幫助犯，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五)被告犯幫助洗錢罪，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  
27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28 (六)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編號8至12所示被害  
29 人陳啓宏、楊晴舒、黃政緯、張碧芬、郭家妘與相關洗錢之  
30 犯行，雖未據起訴，然因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31 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經檢察官移送併辦，本院自

01 應併予審理。

02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03 (一)原審以被告犯幫助洗錢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04 無見。惟：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雖否認犯罪，但於本  
05 院審判中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原審未及適用112年6月14日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當；  
07 ②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原審不及比較適  
08 用，容有未合；③檢察官於原審判決後移送併辦之被告幫助  
0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編號11、12所示被害人張碧  
10 芬、郭家妘與所涉洗錢犯行，為起訴效力所及，有如前述，  
11 原審對此未及併予審理，亦有未洽。是本件被告上訴指摘原  
12 審有罪判決不當，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仍屬  
13 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短於思慮，輕易提供本  
15 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作為詐欺取款及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  
16 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復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  
17 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8 段、幫助詐欺取財之金額，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  
19 已離婚，目前無業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04  
20 頁），暨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到場之被害人李俊賢、陳  
21 啓宏、楊晴舒、張碧芬（附表編號6、8、9、11）達成民事  
22 賠償之調解，約定分別賠償2萬0,548元、6萬8,493元、6萬  
23 8,493元、34萬2,466元，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本  
24 院卷第141至142頁），並已給付完畢（本院卷第209至221  
25 頁），以及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26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  
27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四、附條件緩刑宣告：

29 (一)查被告曾於84年間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30 院84年度訴字第7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嗣經本院8  
31 4年度上訴字第6885號、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31號判

01 決駁回上訴確定，於87年1月2日執行完畢，其後未曾因故意  
02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3 可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犯本案幫助洗  
04 錢犯行，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罪，已知已過，且與到場  
05 之附表編號6、8、9、11之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之調解，並  
06 已依約給付，有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  
07 且有心彌補其過錯，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刑  
08 罰對於被告之效用有限，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藉  
09 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作用，更可達  
10 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罰效果，因認被告經  
11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前開對其所宣告之  
12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3 併宣告緩刑3年。

14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所為之  
15 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有明文規定。本院考量被  
16 告本案所為確為法所不許，為促其尊重法律，深刻記取本案  
17 教訓、深切反省、預防再犯，因認就前揭緩刑宣告，有併課  
18 被告以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  
19 命其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使其建立正確法  
20 治觀念，謹慎其行，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  
21 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22 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緩刑之宣告仍得由  
23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士元、張書華、洪敏  
27 超、高文政移送併辦，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30 法官 廖怡貞  
31 法官 戴嘉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高建華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編 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 額	證據出處
1	許金生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間，以LINE暱稱「點石成金」、「楊美琳」、「柏鼎券商客服專員198」邀約加入投資平臺APP，並佯稱：投資操作股票，保證獲利云	112年4月17日 9時43分	1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許金生於警詢中之指述（偵字第25181號卷第19至22頁）
			112年4月18日 9時17分	10萬元	2. 匯款回條（偵字第25181號卷第23頁）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25181號卷第17頁）

		云，致告訴人許金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 告訴人許金生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字第25181號卷第27至29頁）
2	詹昭全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7日16時22分許，以LINE暱稱「薇恩」、「楊美琳-吳淡如陳菲娟」、「柏鼎券商客服專員198」邀約加入投資平臺APP，並佯稱：可代操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詹昭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9日8時56分	1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詹昭全於警詢中之指述（偵字第21740號卷第9至10頁） 2. 匯款交易明細查詢（偵字第21740號卷第35頁）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25181號卷第18頁） 4. 告訴人詹昭全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字第21740號卷第28至34頁）
3	許聖宏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8日16時許，佯以臉書販售二手藍芽音響、SWTICH主機身環組合，及不詳LINE暱稱邀約加入LINE販售，致告訴人許聖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8日23時24分	1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許聖宏於警詢中之指述（偵字第25585號卷第15至17頁） 2. 告訴人許聖宏手機立即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字第25585號卷第33頁）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25181號卷第18頁） 4. 告訴人許聖宏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字第25585號卷第35至36頁）
4	陳昶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2日，以臉書暱稱「周玉琴」、L	112年4月18日9時29分	1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昶宇於警詢中之指述（偵

		INE 暱稱「韓若嵐」、「柏鼎券商客服專員198」邀約加入「柏鼎」投資平臺APP，並佯稱：投資操作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昶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9日 9時1分	10萬元	字第28856號卷第33至37頁) 2. 轉帳交易資料(偵字第28856號卷第57至58頁)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25181號卷第17至18頁) 4. 告訴人陳昶宇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字第28856號卷第71至177頁)
5	莊國英 (未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22日18時許，以不詳LINE暱稱邀約加入投資平臺，並佯稱：投資操作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被害人莊國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8日 9時19分	200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莊國英於警詢中之指述(偵字第29223號卷第7至8頁) 2.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份(偵字第29223號卷第9至11頁) 3. 被害人莊國英郵局帳戶存摺內頁(偵字第29223號卷第13頁)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25181號卷第17至18頁)
			112年4月19日 9時31分	100萬元	
6	李俊賢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間，以LINE暱稱「玉橋」、「李碩斌」、「錢兔似錦31群」、「柏鼎券商客服專員197」、「柏鼎券商客服專員198」邀約加入「柏鼎」投資平臺APP，並佯稱：投資操作股	112年4月17日 12時32分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李俊賢於警詢中之指述(偵字第31226號卷第9至13頁) 2. 網路轉帳截圖(偵字第31226號卷第23頁)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25181號卷第17頁)
			112年4月17日 12時33分	4萬元	

		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李俊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7	陳俊霖 (未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間，以LINE暱稱「許思璇」邀約加入「柏鼎」投資平臺APP，並佯稱：投資操作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陳俊霖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7日 13時8分	5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陳俊霖於警詢中之指述(偵字第33074號卷第21至22頁) 2. 網路轉帳截圖(偵字第33074號卷第67至69頁) 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25181號卷第17至18頁) 4. 被害人陳俊霖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見偵字第33074號卷第61至67頁)
8	陳啓宏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7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陳啓宏聯絡，佯以投資虛擬貨幣USD T以購買股票為由，致告訴人陳啓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7日 13時46分	3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啓宏於警詢中之指述(偵字第35064號卷第17至19頁) 2.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25181號卷第17頁) 3. 告訴人陳啓宏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字第35064號卷第59至63頁)
9	楊晴舒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23日利用LINE以暱稱「吳亞馨」向告訴人楊晴舒佯稱：透過手機App「柏鼎投資」依照指示投資虛擬	112年4月17日 9時38分	3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楊晴舒於警詢中之指述(偵字第40040號卷第35至37頁) 2. 永豐銀行新臺幣匯出匯款申請單(偵字第40040號卷第46頁)

		貨幣USTD幣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楊晴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25181號卷第17頁）</li> <li>4. 告訴人楊晴舒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字第40040號卷第49頁）</li> </ol>
10	黃政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思璇」與告訴人黃政緯加為好友，再加入LINE「報牌創富分享B群」群組，並前往「柏鼎」網站操作股票進行投資，致告訴人黃政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8日 9時30分	1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告訴人黃政緯於警詢中之指述（偵字第36416號卷第25至26頁）</li> <li>2.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截圖（偵字第36416號卷第29頁）</li> <li>3.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25181號卷第17頁）</li> <li>4. 告訴人黃政緯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字第36416號卷第61至65頁）</li> </ol>
11	張碧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3日以LINE暱稱「韓若嵐」、「陳奕光」、「柏鼎客服專員197」對張碧芬誑稱以APP「柏鼎」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使張碧芬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17日 10時7分	15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告訴人張碧芬於警詢中之指述（偵字第17379號卷第51至57、59至61頁）</li> <li>2.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17379號卷第11至12頁）</li> <li>3. 告訴人張碧芬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偵字第17379號卷第63至69頁）</li> </ol>
12	郭家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以LINE暱稱「韓若然」對郭家妘誑稱投資「柏	112年4月19日 8時53分	5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告訴人郭家妘於警詢中之指述（偵字第17379號卷第79至81頁）</li> </ol>

		鼎」股票可以獲利云云，使郭家妘陷於錯誤而匯款。			2.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字第17379號卷第11至12頁） 3. 告訴人郭家妘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網路轉帳截圖（偵字第17379號卷第83至87頁）
--	--	-------------------------	--	--	--